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关于调整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市场开拓情况，产能需求情况，将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既有现实的必要性，也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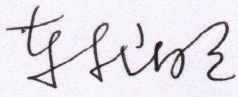
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宏先生、何真女士的资料，认为二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限制条件。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含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各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基于此，我们明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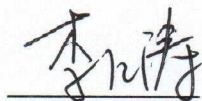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2020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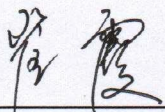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g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江涛

2020年 11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崔霞

2020年11月13日